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赵素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1、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赵素艳、颜色、朱其胜

2024年4月25日